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105 年至 108 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2 日高市民政人字第 10532551500 號函頒

壹、依據：

- 一、高雄市政府第四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 二、高雄市政府所屬各一級機關設置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計畫。
- 三、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設置計畫。
- 四、105 年 8 月 25 日高雄市性別平等業務分工確認會議紀錄。

貳、目標：

- 一、有效將性別平等觀點納入本市民政政策、方案、計畫、預算及法案當中，以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
- 二、培養本局暨所屬機關同仁性別意識，使具備性別關懷及培養國際觀，進而提升城市競爭力。

參、實施對象：本局各科室暨所屬機關員工。

肆、實施期程：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伍、實施內容與辦理單位：

一、強化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之諮詢機制運作功能

(一)運作模式：原則上每 4 個月召開 1 次會議，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以持續推動各項措施，同時提供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之輔導諮詢及協助事項，並督促各單位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之運用，以提升與落實性別主流化之執行成效。

(二)辦理單位及內容：

- 1.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委員共同依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2.人事室業擬具「高雄市各區公所設置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計畫(草案)」，提經本局執行小組會議討論後奉核函頒，由各區公所據以籌設運作其性別平等執行小組。
- 3.區政監督科輔導各區公所擬定性別議題並於小組會議中討論。每半年定期彙整本市 38 區公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成果報告，

送人事室主彙整。

4.區政監督科擔任協助區公所擬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諮詢窗口。

5.人事室主彙整和追蹤管考年度工作目標辦理進度。

二、精進本局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及管考性別目標達成情形

(一)辦理依據：市府訂定之性別影響評估 SOP 流程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二)辦理單位：研考與法制主辦，各科室及所屬機關配合辦理。

(三)辦理內容：

- 1.本局各科室及所屬機關提報整體計畫與制定(修正)自治條例，應依市府訂定之性別影響評估 SOP 流程辦理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程序參與並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 2.建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建議之參採情形追蹤管考機制，並彙整各科室及所屬機關辦理情形提報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備查。
- 3.鼓勵本局各科室及所屬機關於擬定施政計畫與重要方案時，應蒐集相關性別統計，諮詢性別平等專家及不同性別者意見並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促進各項計畫與方案具備性別觀點。

三、運用性別統計與分析辦理政策方案規劃及成效評估

(一)辦理單位：會計室主辦，各科室及所屬機關配合辦理。

(二)辦理內容：

- 1.定期檢視本局內部性別統計指標之修正與更新，增進性別統計資料之完整性。
- 2.督導本局各科室辦理調查、統計以納入性別分類為原則，並按統計資料發布週期，於本局網頁性別統計專區更新統計資料和分析報告。

四、擴大本局性別預算檢視範圍及加強性別預算說明

(一)辦理單位：會計室主辦，各科室及所屬機關配合辦理。

(二)辦理內容：本局各科室及所屬機關研提整體計畫或業務工作計畫各階段時，運用性別影響評估檢視(依研考會訂定之 SOP 及檢視表)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

五、加強落實性別主流化訓練及性別平等意識倡導

(一)辦理單位：各科室及所屬機關。

1. 區政監督科彙整本市 38 區公所、宗教禮俗科彙整宗教團體並協助殯葬管理處彙整殯葬業者及戶籍行政科指定戶政事務所宣導辦理相關資料後送人事室主彙整。
2. 人事室每半年定期彙整市府 31 個一級機關(含所屬機關)辦理 CEDAW 及性別平等意識宣導成果，並於市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報告執行情形。

(二)辦理內容：

1. 落實員工之性別主流化訓練：(人事室主辦)

配合市府人事處政策及本局年度訓練計畫，以分工、分層方式，針對不同職務位階之公務人員，施以各種性別意識研習課程，每人每年須完成 2 小時訓練時數，內容包含 CEDAW 及各項性別主流化工具介紹，以提升本局同仁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辦理 CEDAW 要求各項措施之能力。

2. 加強對民間團體組織及一般民眾之性別平等意識倡導：

(各科室及所屬機關主辦，並將成果交由人事室主彙整)

(1) 自行規劃辦理或結合民間團體資源，每年定期辦理 CEDAW 及性別平等意識宣導。

(2) 宣導對象包含下列：

- ① 人民團體/民間組織(如：社會團體、社區發展協會)
- ② 里(鄰)長
- ③ 一般民眾
- ④ 其他(如：公私立醫療院所、企業……等)

六、同志權益

(一)辦理單位：宗教禮俗科主辦。

(二)辦理內容：主責彙整本市同志權益相關措施。

陸、執行成果公告：

於每年年底彙整當年度成果，經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通過後，於本局網站公告。

柒、經費來源：由本局編列年度預算或於相關預算項下勻支。

捌、預期效益：

一、強化公務人員性別意識與知能，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二、推動性別觀點納入本局政策、計畫及方案制訂，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中，以促進性別平等。

玖、本案奉核後據以實施，並依實際需要隨時修正。